

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驗光師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師證書者，得充任驗光師。	驗光師資格取得之條件。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生證書者，得充任驗光生。	驗光生資格取得之條件。	
第三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驗光或視光系、科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以上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驗光師之應考資格。	
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	驗光生之應考資格。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各級主管機關。	
第六條	請領驗光師或驗光生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請領驗光師、驗光生證書之要件及發證機關。	
第七條	非領有驗光師或驗光生證書者，不得使用驗光師或驗光生名稱。	為健全專業人員證照制度，未具驗光師、驗光生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	
第八條	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驗光師或驗光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驗光師或驗光生；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驗光師或驗光生證書。	充任驗光師、驗光生之消極資格。	
	第二章 執 業	章名	
第九條	驗光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驗光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	為建立驗光師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驗光技術服務水準，爰參酌醫師法體例，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驗光師執業應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定期更新執業執照，並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相關辦法。	

